

公务车辆报废评估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公务车辆报废评估服务

（二）采购单位：广州市农业环境与植物保护总站

（三）主要项目内容：对我单位拟处置的 1 辆执法公务车辆（普通货车粤 AB2G35）进行车辆评估，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价格评估，出具车辆评估报告书。

二、预算金额

按项目需求内容，确定本项目预算费：800 元/台。

三、采购所需服务的目标

对车辆的性能和价值等情况进行鉴定评估，出具鉴定评估报告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服务方需向我单位出具价格评估报告结论书（一式四份）

五、对中介服务机构要求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，在前二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；具有报废汽车评估资格。

六、款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

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后，鉴定评估机构提供发票（普通发票），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